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15號

上訴人 葉坤昌

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

被上訴人 戴錦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桃園市中壢區○○○路0段000巷○○○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第12屆及第13屆之監察委員，上訴人則為系爭管委會第12屆之主任委員，被上訴人明知系爭社區與物業、保全公司（含自聘）所簽訂之服務管理合約，從未訂有物業、保全公司於交接緩衝期義務延長服務1個月之條款，竟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2日16時53分許，在系爭社區住戶89人參與之「24鄰好鄰居（○○○）」LINE群組（下稱系爭社區住戶群組）中，張貼其另參與之「○○○社區第13屆管理委員會」LINE群組（下稱系爭管委會群組）之對話截圖，該截圖內稱「保全公司當初的合約，若是我們還沒有找到適合公司，安心保全必須要讓我們延後一個月時間籌備的，這個保全公司說沒有這樣子的合約？那麼就是前主委失職，圖利安心保全」等語（下稱系爭言論），指控上訴人圖利訴外人安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心保全公司），以不實之系爭言論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非財產

01 上損害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  
02 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03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曾為系爭管委會第6屆之監察委  
07 員，期間系爭管委會因與物業公司於合約屆滿前仍未決定接  
08 續合約與否，而有協議延長服務契約之情事，被上訴人亦有  
09 於擔任系爭管委會第9屆之主任委員時，因與訴外人宇鋒保  
10 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鋒保全公司）所簽訂之合約於106  
11 年7月31日到期，惟斯時尚未決議後續管理人員聘僱問題，  
12 乃與宇鋒保全公司協議將合約延後至106年8月31日，自106  
13 年9月1日起系爭社區管理人員皆為自聘。而系爭言論係因被  
14 上訴人與系爭管委會第13屆主任委員即訴外人黃興隆爭論不  
15 應未經系爭管委會決議即逕行續聘安心保全公司，並以被上  
16 訴人前開自身經驗推論以往委任之物業、保全公司均可研議  
17 延長服務期間，又因系爭社區住戶要求系爭管委會應將討論  
18 內容公開讓住戶知悉，被上訴人始將系爭言論轉貼至系爭社  
19 區住戶群組，系爭言論乃被上訴人以社區公眾利益為出發  
20 點，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非惡意為之，自無侵害  
21 上訴人之名譽權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三、經查，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日16時53分許，在系爭社區住  
23 戶89人參與之系爭社區住戶群組中，張貼其另參與之系爭管  
24 委會群組之對話截圖，該截圖內稱「保全公司當初的合約，  
25 若是我們還沒有找到適合公司，安心保全必須要讓我們延後  
26 一個月時間籌備的，這個保全公司說沒有這樣子的合約？那  
27 麼就是前主委失職，圖利安心保全」等語，有系爭社區住戶  
28 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8頁），復為兩造  
29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01頁）；而上訴人對被上  
30 訴人所提妨害名譽刑事告訴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1 （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211號提起公

01 訴後，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964號刑事  
02 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犯加重誹謗罪，惟嗣經本院112年度上易  
03 字第571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被上訴人無罪確定在案，此有  
04 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18頁至第134頁），並  
05 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  
06 真。

07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之系爭言論，侵害上訴人名譽權等  
08 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  
09 究之爭點為：

10 (一)系爭言論是否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11 (二)如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60萬元，是否有據？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闡釋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應  
14 受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及公共利益之保  
15 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16 3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條第3  
17 項前段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行為人雖  
18 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  
19 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  
20 繩。旨在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等基本人權而為  
21 規範性之解釋，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  
22 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  
23 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櫫之概念  
24 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譽權  
25 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又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  
26 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  
27 為人倘就事實陳述之言論，經合理查證，且依查證所得資  
28 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所言與事實不  
29 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倘依行為人所舉  
30 客觀事證，足認於發表該言論當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  
31 實者，亦同，而意見表達之言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

01 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  
02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  
03 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  
04 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  
05 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社區與物業、保全公司（含自聘）所簽訂之  
07 服務管理合約，從未訂有物業、保全公司於交接緩衝期義務  
08 延長服務1個月之條款，系爭言論前段「保全公司當初的合  
09 約，若是我們還沒有找到適合公司，安心保全必須要讓我們  
10 延後一個月時間籌備的」內容，即與事實不符，被上訴人顯  
11 係以不實之系爭言論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云云。惟依前述最  
12 高法院判決意旨，倘被上訴人能證明其為真實，或雖不能證  
13 明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被上訴人已盡其合理  
14 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又或對於可受公評  
15 之事為適當評論者，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經  
16 查：

17 1. 依被上訴人所提出系爭社區與宇鋒保全公司所簽署之保全服  
18 務契約書（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72頁），其第11條、第12條  
19 均有宇鋒保全公司有義務在系爭社區覓妥接替公司，並完全  
20 交接後，服勤人員始得撤離之約定（見本院卷第67頁），系  
21 爭管委會並曾因與宇鋒保全公司間之保全服務契約屆期，尚  
22 未決議後續管理人員聘僱問題，宇鋒保全公司課長列席表示  
23 若社區有所異動而產生不便，公司服務期間可延長2個月為  
24 原則，系爭管委會即於該契約屆期前發函宇鋒保全公司准予  
25 展延1個月服務期間等情，此有系爭管委會106年6月15日召  
26 開之第9屆第3次例行會議記錄、106年7月20日召開之第9屆7  
27 月份臨時會議記錄、106年7月22日菁英會（管）字第106072  
28 2號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4頁至第48頁），可見系爭社  
29 區與宇鋒保全公司間確有於交接緩衝期延長服務期間之約定  
30 與前例，被上訴人時任系爭管委會第9屆之主任委員，並代  
31 表系爭管委會函請宇鋒保全公司展延服務期間，則其所為系

01 爭言論前段「保全公司當初的合約，若是我們還沒有找到適  
02 合公司，安心保全必須要讓我們延後一個月時間籌備的」之  
03 內容，乃係本於其自身與宇鋒保全公司協調展延服務期間之  
04 經驗，推論安心保全公司亦應比照協商辦理或有類似約定，  
05 難認有何虛構事實之情事。上訴人徒以系爭社區於109年6月  
06 間其時任第12屆主任委員時與安心保全公司所簽署合約期間  
07 109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之保全人員受任管理維護契約  
08 未訂有於交接緩衝期義務延長1個月之明文約款（見本院卷  
09 第157頁至第159頁），即謂被上訴人上開言論之內容為不  
10 實，洵非有據。

- 11 2. 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遲至上訴後始提出系爭社區與宇鋒保全  
12 公司間之保全服務契約書，乃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  
13 云云，然被上訴人於原審即有提及與宇鋒保全公司之合約  
14 （見原審卷第26頁），其於上訴後提出該書面契約書為佐，  
15 無非係就其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且此  
16 攸關上訴人所提本件請求有無理由，鑑於第二審仍為事實審  
17 程序，倘不許被上訴人提出顯失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447  
18 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規定，自應許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  
19 又主張系爭社區與宇鋒保全公司所簽署之保全服務契約書第  
20 11條、第12條約定係適用於契約提前終止之情形，並不包含  
21 本件情況云云，而上開契約第11條、第12條標題雖分別記載  
22 為「甲方終止契約」、「乙方終止契約」（見本院卷第66頁  
23 至第67頁），然非謂於合約期間屆滿契約當然終止之情形即  
24 毫無適用或類推適用之餘地，且由前述宇鋒保全公司課長曾  
25 列席系爭管委會會議表示若社區有所異動而產生不便，公司  
26 服務期間可延長2個月為原則，系爭管委會嗣通知宇鋒保全  
27 公司展延1個月服務期間之情以觀，足認宇鋒保全公司確曾  
28 於合約期限屆滿後，依照契約第11條、第12條之約定意旨，  
29 在系爭社區接替之保全公司完成交接之期間，同意延長其保  
30 全服務，被上訴人基於所認知之事實而為陳述，非毫無根據  
31 憑空捏造，自無不實可言。

01 3. 而系爭第13屆管委會於110年6月8日已基於成本與經濟效益  
02 之考量，決議將系爭社區保全業務改採自聘方式辦理，惟於  
03 與安心保全公司所簽署之契約在110年6月30日屆滿後，反覆  
04 又於同年7月9日決議改將系爭社區保全業務未經招標比價逕  
05 由安心保全公司續約1年，經被上訴人當場表示反對等情，  
06 有系爭管委會第13屆110年6月份、7月份會議記錄附卷可參  
07 （見原審卷第31頁至第33頁），另細繹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  
08 提妨害名譽告訴刑事案件所附系爭管委會群組之對話內容  
09 （見桃園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5425號卷，下稱刑案他字  
10 卷，第179頁至第219頁），可知系爭管委會第13屆主任委員  
11 黃興隆於110年7月1日在系爭管委會群組表示無法依系爭管  
12 委會之決議自聘保全人員，要與安心保全公司延長1年合  
13 約，被上訴人強烈反對，認為黃興隆不應未經系爭管委會開  
14 會討論直接與安心保全公司續約，於爭論過程中為系爭言論  
15 （見刑案他字卷第195頁至第209頁），則被上訴人辯稱係因  
16 黃興隆於合約屆滿當日即110年6月30日突然改變方式，希望  
17 由安心保全公司接續契約，其認為不應該如此倉促，應再研  
18 議，但黃興隆執意續約，其方於系爭管委會群組為系爭言論  
19 等節，核屬有據，堪認被上訴人乃係針對可受公評之社區公  
20 共事務，依其自身經驗提出主觀意見，認為黃興隆未經管委  
21 會決議，又未與安心保全公司協商交接延長服務，並附和安  
22 心保全公司說詞，認無延長交接服務之約定，而逕與安心保  
23 全公司續約1年，因而發表評論，認黃興隆所為說詞無異指  
24 摘前任主委（即與安心保全公司締約之上訴人）失職、圖利  
25 等語，此觀之被上訴人係使用「那麼就是前主委失職，圖利  
26 安心保全」等語即明，其發表評論之對象乃係黃興隆，而非  
27 上訴人，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評論，不過係為反駁黃興隆與安  
28 心保全公司之說詞，主觀上顯無誹謗或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意  
29 思，而其中固有使用「失職」、「圖利」等字眼，用語較為  
30 嚴厲而使身為前1屆主任委員之上訴人感到不快，然其目的  
31 無非係為提醒、促使黃興隆主動要求安心保全公司延長服務

01 期間，非直接與安心保全公司續約，故仍屬善意發表適當之  
02 評論，尚難認有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不法性。又被上訴人  
03 嗣將載有系爭言論之系爭管委會群組對話截圖張貼在系爭社  
04 區住戶群組，乃係應系爭社區住戶李秀英之要求而為，業據  
05 證人李秀英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71號刑事案件中結證明  
06 確（見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71號卷第114頁至第115頁），  
07 而被上訴人身為系爭管委會之監察委員，為維護系爭社區住  
08 戶就社區公共事務知的權利，將系爭管委會成員於系爭管委  
09 會群組中討論之完整內容張貼在系爭社區住戶群組，顯非出  
10 於惡意，且其手段亦屬合理必要，亦非有過失，自無侵害上  
11 訴人名譽權可言。

12 4. 上訴人復主張其於被上訴人將系爭言論張貼在系爭社區住戶  
13 群組後，即多次要求被上訴人澄清，被上訴人竟拒絕澄清，  
14 任由系爭言論持續侵害上訴人名譽，足認被上訴人確有侵害  
15 上訴人名譽權之故意或過失云云，然系爭言論乃係被上訴人  
16 針對可受公評之社區公共事務，依其自身經驗善意發表適當  
17 之評論，已如前述，縱上訴人事後要求被上訴人澄清遭拒  
18 絕，亦無從據此即謂被上訴人具有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故意  
19 或過失，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20 (三)從而，被上訴人所為之系爭言論並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21 已如前述，被上訴人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  
2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23 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自無理由。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5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7 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  
28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29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民事第十六庭

06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7 法官 羅立德

08 法官 王唯怡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許怡芬